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664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司務代理人
(原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務代理部

收

664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原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11月15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星科(原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 (02)25473733。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2

台星科(原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5號(本公司),召開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案。(二)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1. 翁志立
 2.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代表人:黃興陽
 3.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代表人:吳敏弘
 4.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代表人:葉燦鍊
 5.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代表人:郭旭東
 6.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代表人:謝照宏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魏仁裕
 2. Wen-chou Vincent Wang
 3. 林敏愷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四、擬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臨時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10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於委託書免費查詢處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10月31日至106年11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台星科(原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